

## 個案研討：救護車又出事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昨（22）日晚間 10 點多，台北市信義路和松仁路口發生一起救護車遭撞意外，一輛黃姓男子所駕駛的救護車，正準備要載送傷患到醫院救治，行經該路口時鳴笛直行，突然遭左側綠燈直行的轎車高速撞擊，當時救護車整輛傾斜差點翻覆，黃姓駕駛因受衝擊左側肋骨、腹部疼痛送醫。

根據了解，撞擊救護車的是一名 35 歲土耳其籍男子，他供稱因為車窗全關閉，加上放音樂的關係，才會沒有注意到救護車的警示聲，綠燈時直接穿越路口造成撞擊，導致自己左腳膝蓋擦傷。而救護車則是左前輪輪軸直接斷裂，當下立即請求支援，優先將車上患者送醫，再將受傷的 32 歲黃姓男子送醫。

由於事發地點就在信義分局旁邊，警方聽到巨大的撞擊聲，也紛紛出來協助交通管制及送醫，並針對約姓駕駛進行酒測，數值為 0，而他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3 項，聞消防車警號，卻不立即閃避，致人死傷者，有可能被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。（2021/05/24 TVBS 新聞網）

### 傳統觀點

故意不禮讓救護車實在太可惡了，還是外國人，要重罰。

## 管理觀點分享

救護車又出事了，而且又是在十字路口，這代表什麼？沒錯，就是目前的系統需要改善！

首先我們要相信，沒有人會「故意」不讓救護車，撞上救護車或被救護車撞上只是自找麻煩。

此事故肇事者稱因為車窗全關閉，加上放音樂的關係，才會沒有注意到救護車的警示聲，自己是在綠燈時直接穿越路口造成撞擊。這應該不是謊話，必需要重視！注意，他是綠燈直行，救護車是闖紅燈！這不是引用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處罰就能真正解決的！

正如此事故當事人所說：「車窗完全關閉加上放音樂就注意不到救護車的警示聲」，所以目前的作法是需要改善的，不然，類似事故以後還是會不斷發生。問題出在目前法令上等於把救護車(當然還有救火車、警車……等)的事故責任完全往對方身上推造成的，因為不管誰撞誰都是對方的錯。本來救護車是救人要緊分秒必爭，如果出事不是反而更糟嗎？救護車駕駛人應了解並不是開啟警示燈、響起警笛就有特權可以不顧安全的隨意切換車道、亂闖紅燈、超速行駛、壓迫他車……，尤其是在自己明顯違反交通規則時，也應顧及他人確實能夠發覺、有時間有空間可以迴避禮讓。

例如在闖紅燈時，是不是該要求救護車另外開啟對外的揚聲器喊話，並在通過十字路口時減速、四方觀察、開窗揮手示意，以安全通過為重，而不是抱有我是老大，在闖紅燈時有權橫衝直撞，看誰敢撞就來撞的心態！沒有耐心和安全意識的駕駛，就沒有資格開救護車，派不適當的人去開救護車，出事的話派車單位的主管是不是也有部份責任？

同學們，關於此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